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年3月30日，本院作出（2026）鲁01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22日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6月18日17时前向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凤鸣路1678号深蓝时光9号楼西单元102房间，邮政编码：250109，收件人：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3361096870；张律师，联系电话：130117228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7月3日11时00分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

议链接由管理人会前发出，并指导参加会议人员操作，如有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可单独向管理人书面申请并写明具体理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